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药石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1月3日（T+2日）公告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48倍（截至2017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8,272.4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发行新股1,833.3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2,480.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72.4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药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药石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25”。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1,833.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2%，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净额为18,272.4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10月30日（T-2日）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48倍（截至2017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8,272.4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发行新股1,833.3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2,480.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72.4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药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药石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25”。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1,833.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2%，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净额为18,272.4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10月30日（T-2日）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6、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48倍（截至2017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8,272.4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发行新股1,833.3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2,480.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72.4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药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18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药石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725”。

3、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量为1,833.333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股数为1,833.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9.9982%，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33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1.3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净额为18,272.4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7年10月30日（T-2日）在《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48倍（截至2017年10月27日）。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8,272.4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发行新股1,833.3334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0,753.33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2,480.9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8,272.4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药石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11.32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11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11月3日（T+2日）公告的《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